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删减以删除线，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辉先生。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的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信用证开立、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张辉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所有与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本情况：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约16.67%的基金份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顺利完成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聚焦电子信息等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度合作，拓宽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约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公司拟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电子信息等

（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3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全部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064303040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5819
备案时间	2015/01/07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成立日期	2013/03/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21层2101A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21层2101A单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金宇航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2.92	5,748.48
负债总额	3,328.98	2,731.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3.95	3,027.24
资产负债率	50.11%	47.34%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7.72	2,840.72
净利润	286.70	-372.96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E56CLQ9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1/18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7楼701室附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兆安国际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0%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海南海澄东证华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海澄东证华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EBXHRUX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2/1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富容北路海南华盛新人造板有限公司办公楼20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富容北路海南华盛新人造板有限公司办公楼2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海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3.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MA67D7W40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8/03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路7号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岛1-A18-20F
法人	叶春艳
注册资本	322,870.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2.92%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2CRT0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7/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44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44
法人	金宇航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宇航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5.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CWU5UG7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1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4栋4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越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4%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6.苏州博远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博远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KA085J1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26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93号1幢232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93号1幢2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新强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新强持有99%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7.金宇航

姓名	金宇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无

8.胡旭

姓名	胡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七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四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期二次，每次延期一年。
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聚焦电子信息赛道中的“基础架构-核心器件与部件-应用系统-应用终端”四层产业链条的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70	0	2.90
2	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0	20.00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16.67
4	海南海澄东证华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	16.67
5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0	15.00
6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	10.00
7	苏州博远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	10.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	8.33
9	金宇航	有限合伙人	100	0	0.33
10	胡旭	有限合伙人	30	0	0.10
合计			3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认缴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均保留2位小数，导致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注2：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行政、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相关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五（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实行全体委员一人一票制，经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基金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的2%；延长期、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按照“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源自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现金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有限合伙人（不含跟投关键人士）实缴出资返还；来自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不含关键人士）收回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跟投关键人士实缴出资返还；如有剩余，再向跟投关键人士进行分配，直至跟投关键人士收回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如有剩余，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4）如有剩余，百分之一百（100%）按有限合伙人（不含跟投关键人士）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不含跟投关键人士）（“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不含跟投关键人士）之实缴出资额均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免疑义，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日或实际到账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上述第（1）项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如有剩余，按跟投关键人士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跟投关键人士，直至各跟投关键人士之实缴出资额均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免疑义，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跟投关键人士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日或实际到账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该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跟投关键人士根据本条上述第（2）项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6）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免疑义，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日或实际到账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上述第（3）项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7）最后，如有剩余，则其中百分之八十（80%）按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各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将主要聚焦电子信息行业，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重点投资于天使期及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不少于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七十（70%）。

2.投资方式与计划

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进行项目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基金对单个被投资企业累计股权投资金额（包括可转债方式转化为股权投资后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投资时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如最后一次交割日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减少的，则前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应以最新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准；投资比例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3.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所投资的项目通过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独立上市等方式退出；

（2）由其他投资机构收购项目的方式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约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分期到位。第一期出资不高于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含）；第二期出资不高于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0%）（含）；第三期出资不高于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含）；后续如本合伙企业还有未实缴的出资，管理人可要求继续出资，但每次出资不高于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含）。当基金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支付合伙费用达到前期累计实缴出资中的80%，或基金剩余可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的缴款通知。

（三）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更好地把握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投资机遇，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顺利完成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张辉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所有与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总裁张辉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负责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辉先生。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